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0號

原告 義大利商日立軌道交通號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書明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黃豐玠律師

賴雪梅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何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展工期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億7471萬3275元【計算式： 000000000×34.24 （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歐元即期匯率） $+ 00000000000 = 0000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3萬5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馨儀